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202 号文核准，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环传动”、“发行人”或“公司”）1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工作已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刊登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手续。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双环传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认为双环传动申请其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广发证券推荐双环传动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的概况

（一）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SHUANGHUAN DRIVELINE CO.,LTD.

注册资本：683,674,000 元

法定代表人：吴长鸿

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简称：双环传动

公司代码：002472

成立日期：2005年8月25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玉环县机电产业功能区盛园路1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2号赞宇大厦12楼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317600

电话：0571-81671018

传真：0571-81671020

电子信箱：ys@gearsnet.com

公司网址：http://www.gearsnet.com

经营范围：齿轮、传动和驱动部件制造、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二）近三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天健审[2015]2358号、天健审[2016]2378号和天健审[2017]1238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7年1-9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74,330.91	390,509.16	380,604.86	239,874.24
总负债	265,000.01	89,109.29	95,356.28	84,555.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4,680.38	301,399.87	285,248.57	155,318.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9,330.89	301,399.87	285,248.57	155,318.43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83,995.13	174,267.47	139,728.91	126,638.55
营业利润	21,392.40	18,969.29	14,698.06	13,366.31
利润总额	21,969.43	20,637.57	15,188.49	14,038.45
净利润	18,111.61	18,574.91	13,674.14	12,229.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117.91	18,574.91	13,674.14	12,229.72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65.84	20,752.21	28,268.73	12,638.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059.76	-105,093.17	-26,585.93	-17,817.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507.23	-24,410.44	123,940.46	2,158.0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8.31	523.39	319.80	-17.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475.00	-108,228.00	125,943.05	-3,038.4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256.20	20,781.20	129,009.21	3,066.16

4、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1) 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年9月30日/ 2017年1-9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流动比率	1.15	2.92	2.86	1.55
速动比率	0.78	1.97	2.11	0.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38.24%	13.40%	19.99%	27.68%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46.14%	22.82%	25.05%	35.25%

利息保障倍数（倍）	8.94	17.31	5.66	5.8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7	4.25	3.96	4.55
存货周转率（次）	1.82	2.08	1.65	1.5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96%	3.08%	3.04%	3.41%
每股净资产（元）	4.50	4.45	4.22	2.7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26	0.31	0.42	0.2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0	-1.60	1.86	-0.05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年1-6月	3.74%	0.17	0.17
	2016年度	6.34%	0.28	0.27
	2015年度	8.50%	0.24	0.24
	2014年度	8.16%	0.22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年1-6月	3.32%	0.15	0.15
	2016年度	5.48%	0.24	0.24
	2015年度	8.11%	0.23	0.23
	2014年度	7.61%	0.20	0.20

注：2014-2016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数据引自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报告号为天健审[2017]1243号的《关于浙江三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2014-2016年度每股收益数据引自公司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财务报告，其中2014年度和2015年度每股收益已根据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按调整后的股数进行重新计算。

二、申请上市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发行证券的类型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数量	1,000 万张
证券面值	100 元/张
发行价格	按面值平价发行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 万元
债券期限	6 年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优先配售情况	原股东共优先配售 4,969,084 张，即 496,908,4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9.69%。配售后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发行 5,030,910 张，即 503,091,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50.31%。
余额包销情况	主承销商包销数量合计为 530,776 张，包销金额为 53,077,600 元，包销比例为 5.31%。
发行日期	2017 年 12 月 25 日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合规性的说明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本次发行上市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情况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 1 月 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25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2、本次发行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202 号文核准。

3、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具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主体资格。

2、经广发证券适当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1、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一年以上；
- 2、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 3、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仍符合法定的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发行人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公告，仍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保证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 3、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等情况；
-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风险因素的说明

（一）市场风险

1、下游市场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工程机械等相关行业领域，上述领域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产业与宏观经济波动的相关性明显。全球经济和国内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都将对我国汽车和工程机械的生产和销售带来影响。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汽车消费活跃，汽车产业迅速发展，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速度加快，工程机械销售旺盛；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汽车消费低迷，汽车产业发展放缓，社会固定资产增速放缓，工程机械销售也受影响。尽管公司拥有一批优质客户，大多为国内外知名传动设备生产商和汽车生产企业，市场表现稳定，经营业绩良好，但受到经济周期的影响，如果客户的经营状况恶化，则公司的业绩将难以维持稳定增长。

2、齿轮行业及工程机械行业近年发展存在下行风险

近十余年来，我国齿轮行业总体呈现增长态势。2007至2015年，我国齿轮行业年销售额自878亿元增长至2,20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2.17%。但是，受工程机械行业近年来发展下行影响，齿轮行业总体规模于2015年有所下滑，虽2017年以来工程机械行业有所回暖，但未来下游需求持续释放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所处齿轮行业及部分工程机械类产品未来仍可能受宏观经济、社会固定资产增速放缓等因素影响存在下行压力和风险，如果下游客户的经营状况恶化，则公司的业绩将难以维持稳定增长。

3、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在汽车齿轮行业的市场竞争主要表现在资金实力、设计开发、产品品质和及时配套能力等各个环节。目前，随着我国汽车行业的高速发展，国内主要汽车齿轮生产企业纷纷扩大产能导致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同时，国外著名零部件企业也纷纷在国内投资建厂，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竞争。公司在精密传动齿轮的设

计开发和生产制造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拥有包括国外的博世、采埃孚、菲亚特、德纳、康明斯、卡特彼勒、伊顿、福特汽车、通用汽车、约翰迪尔、博格华纳、麦格纳等，以及国内的上汽、东风汽车、比亚迪、东安发动机、长城汽车、中国重汽、玉柴集团、奇瑞汽车等众多优质客户群。但如果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在设计开发、配套能力等诸方面及时全面地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主要原材料为齿轮加工生产需要的钢材，如 20CrMnTi、20CrMo、20MnCr5 等。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41.70%、40.57%、40.52%和 40.79%，占比较高。近几年，我国国内钢材价格波动较大，直接影响公司的采购成本。如果未来钢材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将引起公司产品生产成本的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2,658.74 万元、62,505.41 万元、63,794.39 万元和 76,053.47 万元，占对应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5.47%、26.05%、32.59%和 32.81%。汽车整车和汽车变速箱及发动机生产厂商等公司下游客户一般采取零库存管理模式，即要求公司将生产的成品保存在其指定的仓库，由此造成公司存货余额较大。虽然公司的存货是正常生产经营形成的，而且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开展的“降库存、降成本、省人化”工作收到良好效果，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金额相对保持稳定，但由于公司存货余额较大，占用了公司较多的营运资金，降低了公司运营效率，公司存在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2、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0,842.59 万元、35,166.43 万元、41,377.15 万元和 49,747.00 万元，占对应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7.30%、14.66%、21.14%和 21.46%。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

收账款余额为 51,174.27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为 96.67%，账龄结构合理。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是国内外知名传动设备生产商和汽车生产企业，其资本实力强、信誉度高，多数客户与公司建立有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尽管如此，如果行业和主要客户经营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仍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导致固定资产折旧费在项目投产后将大幅增加。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未能实现预期收益，公司收入下降或增长较小，固定资产折旧费增加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但在项目建设期及投产初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业绩增长贡献较小，短期内利润增长幅度将小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预计公司每股收益将得到提高，净资产收益率也将逐渐提高。

（四）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文件《关于浙江省 2015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256 号），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企业所得税自 2015 年起三年内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文件《关于江苏省 2016 年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7]2 号），江苏双环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 3 年。根据相关规定，江苏双环企业所得税自 2016 年起三年内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如发行人未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的要求，或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 15% 的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从而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五）经营管理风险

1、管理风险

近年来，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规模、业务量和人员数量持续增长，业务结构日趋复杂化。特别是公司成功上市之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品牌效应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因此在资源整合、技术开发、市场开拓等方面公司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公司管理层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满足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会对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活力造成影响，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存在规模迅速扩张引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2、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在多年的经营过程中组建了高效的核心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能力强、经验丰富的核心技术团队，公司的快速、健康发展离不开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的稳定。但是，随着业务的快速扩张，公司资产业务规模、管理机构的不断扩大，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亦将趋于复杂，对技术、研发、管理、销售等各方面的中高级人才需求将持续增强。因此，如果公司团队建设出现滞后、优秀人才出现流失，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六）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国外销售金额分别为 28,504.52 万元、29,215.46 万元、27,167.06 万元和 17,833.84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国外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6.34%、25.31%、20.03%和 20.10%。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主要以外币结算，而报告期内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较大，一方面将影响公司产品出口销售价格；另一方面出口业务形成的外币资产，折算为人民币时也可能给公司造成相应的汇兑损失。未来，如果人民币兑外币汇率大幅波动，将给公司经营成果带来一定的影响。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主要投资建设自动变速器齿轮二期扩产项目、嘉兴双环 DCT 自动变速器齿轮扩产项目和江苏双环自动变速器核心零部件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实现产品结构升级及扩大产能的战略目标，为公司做大做强注入新的盈利增长点，并强化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尽管公司在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前对项目可行性已进行了充分论证，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周期较长，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因政策、市场等因素的变化存在投资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八）可转债发行相关的主要风险

1、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因此，若公司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的承兑能力。

2、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受转股价格、转股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及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3、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

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此外，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4、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受到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将因此降低，从而导致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蒙受损失。虽然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若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股价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5、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此期间相关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尚未产生收益。如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6、可转债未担保风险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0.14 亿元，不低于 15 亿元，因此公司未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提供担保。如果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可转债可能因未设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 项	安 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完成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1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双环传动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源的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上市公司制订、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上市公司制定有关制度并实施。
3、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2、上市公司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可派保荐代表人参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督导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上市公司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若需要）、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上市公司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上市公司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19 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保荐代表人：易达安、曲海娜

项目协办人：戴宁

项目组成员：黄璐叶丹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566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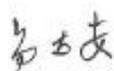
无。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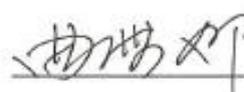
保荐机构认为：双环传动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双环传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广发证券同意推荐双环传动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易达安



曲海娜

法定代表人（签名）：


孙树明

